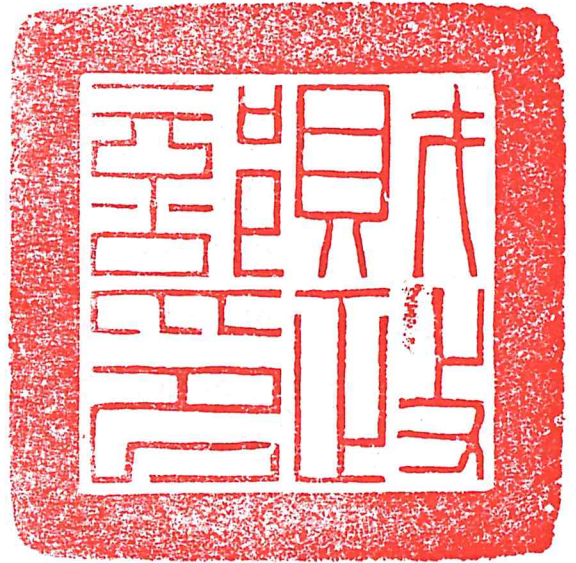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11310144131 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會員生產之紅豆、液態乳、花生、大蒜、乾香菇、乾金針、椰子、檳榔、鳳梨、芒果、柚子及桂圓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度WTO會員生產之紅豆、液態乳、花生、大蒜、乾香菇、乾金針、椰子、檳榔、鳳梨、芒果、柚子及桂圓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，其配額內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配額貨品名稱與數量、分配（進口）期間、申請期間及開標日期：如附表。
  - (二) 分配方式：採事先核配方式。
  - (三) 核配方法：標售關稅配額之進口權利，按每單位數量投標金額高低順序核配，如2家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，按投標數量之比率分配。

- (四) 投標數量：不得高於「最高投標數量」及低於「最低投標數量」。
- (五) 參與分配資格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。
- (六) 權利金：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30天內支付權利金，權利金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。
- (七) 其他相關事項：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，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請於本部公告後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- 三、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（驗）及進口規定，請依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告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中國大陸生產屬關稅配額之貨品是否准予開放進口，以經濟部公告之輸入規定為準。

部長 莊 翠 雲